

#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金监复〔2023〕50号

---

## 关于同意盘锦同兴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的批复

盘锦同兴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股东盘锦大力通运输有限公司所持 12% 股权 120 万元、股东步加发所持 12% 股权 120 万元、股东杨春柏所持 12% 股权 1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涛。变更后，股东盘锦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股东李涛出资 360 万元，持股比例 36%；股东周洪波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12%；股东陈璐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12%。

二、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监管局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盘锦市金融发展局、省市场监管局

---

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